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6]G16001000026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1-2

附件：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3-9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6]G16001000026 号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惠伦晶体”）《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惠伦晶体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惠伦晶体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惠伦晶体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惠伦晶体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惠伦晶体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惠伦晶体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文蔚

中国注册会计师：雷 宇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 项 报 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12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0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43 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0,574,400.00 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6,694,4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5000540099 号”《验资报告》。

（二）、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251,574,400.00
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4,88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38,573.41
减：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92,255,533.26
减：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977,440.1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余额相符。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该《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审批（或经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确认的审批流程中规定的相关权限人员审批）后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并经董事会批准，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各银行签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92,255,533.26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保荐意见。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专字[2015]G15000540112 号的“关于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利率，增加存储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 万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 6 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保荐意见。

201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4,977,440.15 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表一：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单位：元

监 管 账 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初始存 放金额	募集资金费用	募集资金余额	利息收入（已 减手续费）	置换金额	购买理财产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	压电石英晶体 SMD2520 扩产项目	39,336,900.00	-	39,336,900.00	165,699.52	37,025,340.77	-	2,477,258.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41,768,400.00	-	41,768,400.00	175,256.54	24,281,518.15	16,000,000.00	1,662,138.3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压电石英晶体 SMD2016 扩产项目	110,469,100.00	4,880,000.00	105,589,100.00	111,342.77	105,589,100.00	-	111,342.7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压电石英晶体 SMD2016 扩产项目	60,000,000.00	-	60,000,000.00	86,274.58	25,359,574.34	34,000,000.00	726,700.24
合 计		251,574,400.00	4,880,000.00	246,694,400.00	538,573.41	192,255,533.26	50,000,000.00	4,977,440.15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表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4, 669. 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007. 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 225. 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压电石英晶体 SMD2016 扩产项目	否	16, 558. 91	16, 558. 91	1, 454. 39	13, 094. 87	79. 08		6, 101, 536. 48	是	否
压电石英晶体 SMD2520 扩产项目	否	3, 933. 69	3, 933. 69	320. 27	3, 702. 53	94. 12		3, 172, 113. 94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 176. 84	4, 176. 84	233. 32	2, 428. 15	58. 13		-	-	否
小 计	-	24, 669. 44	24, 669. 44	2, 007. 98	19, 225. 55	-	-	9, 273, 650. 42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 计		-	24, 669. 44	24, 669. 44	2, 007. 98	-	-	9, 273, 650. 4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的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的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92,255,533.26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保荐意见。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专字[2015]G15000540112 号的“关于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 万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 6 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保荐意见。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